

法兰克福展览（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
世纪大道 1229 号世纪大都会
1 号楼 11 层 200122
电话: +86 400 613 8585 (转分机 0)
『展配宝』客服专员: 朱文雯 小姐 (Kelly)

此表格必须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或以前电邮至:
vsc-bm@china.messefrankfurt.com

主办单位免费提供『展配宝』商贸配对及现场洽谈预约服务, 让参加此服务的展商能收到买家在展前提出的现场洽谈预约邀请。此外, 通过「法兰克福展览观众服务」微信平台 (微信号: mf-visitor), 买家更能随时随地使用实时服务包括观众登记、展商搜索和展商收藏。(目前只提供中文版)

成功登记『展配宝』商贸配对及现场洽谈预约服务后:

1. 贵司于「法兰克福展览观众服务」微信展商搜索的页面将显示「预约」按钮, 可供已在「法兰克福展览观众服务」微信完成预登记的观众预约展会现场洽谈。
2. 贵司指定的预约联系人将透过电邮收到登录信息, 通过「法兰克福展览观众服务」微信或者网页更新可供预约的时间及回复预约邀请。
3. 当观众发送预约邀请给贵司时, 贵司指定的预约联系人将收到电邮及短信*预约通知。

*短信预约通知目前只适用于国内手机号码



展商档案页面样本

服务完全免费, 我们诚邀您立即登记, 尽快让观众跟贵司预约进行业务洽谈, 开拓商机, 全面提升参展价值。

请填写下表登记『展配宝』商贸配对及现场洽谈预约服务, 于**2019 年 8 月 23 日或以前**以电邮形式回传至 vsc-bm@china.messefrankfurt.com。成功登记后, 贵司指定的预约联系人将透过电邮收到登录信息操作。

本公司同意登记『展配宝』商贸配对及现场洽谈预约服务, 并指定以下为预约联系人: (以下所有空格为必填)	
预约联系人姓名:	中文: _____ 先生 / 小姐 (请勾选) 英文 姓: _____ 名: _____
职位:	_____
电邮地址: (免费收取预约通知及相关信息用)	_____
手机号码 (国家码 + 手机号码): (免费收取预约通知及相关信息用, 只适用于国内手机号码)	(86) _____
微信号:	_____

关于『展配宝』商贸配对及现场洽谈预约服务的任何疑问, 可透过电邮 vsc-bm@china.messefrankfurt.com、微信号 mf-visitor 或致电+86 400 613 8585 (转分机 0) 和我们客服专员: 朱文雯小姐 (Kelly) 联系。

公司名称: _____	展台编号: _____
电话:() _____	电邮: _____
负责人: _____	职位: _____

使用『展配宝』商贸配对及现场洽谈预约服务一般条款和条件：

1. 协议主体

- 1.1. 『展配宝』向用户提供私人免费研究和联络服务，帮助他们查找业务联系信息以及在适用的情况下使用经过扩展的基本产品和公司搜索功能。使用这些功能责任自负。主办单位对这些服务不提供支持或帮助。
- 1.2. 用户有权使用在业务配对服务范围内提供的服务和内容。任何超出此范围之外的使用均须获得主办单位的事先书面同意。
- 1.3. 只有当用户提供的数据和/或信息不违反法律规定或本条款和条件时，才能在『展配宝』范围内使用这些数据和/或信息。主办单位有权删除『展配宝』中的违法内容，无须事先通知。
- 1.4. 若提供的服务因技术原因无法使用，主办单位不承担责任。排除技术故障或其它运行故障情形下的任何形式的保证或损失补偿请求。特别是维护、安全或容量事宜以及主办单位能力范围之外的事件（例如公共通讯网络故障、停电等）可能会导致的短时故障或服务的暂时中断。
- 1.5. 用户可以通过各种不同的应用程序使用联系和交流服务。主办单位不介入交流内容，也不为交流是否发生负责。如果通过业务配对服务签订了协议，主办单位未参与此协议，因此不是协议的任何一方。用户自行承担所签订协议的履约责任。此外，主办单位不为用户违反协议规定的义务而承担责任。

2. 用户义务

- 2.1. 在使用『展配宝』范围内的内容和服务时，用户必须遵守适用法律并尊重第三方的所有权利。特别禁止用户从事以下行为：
 - 使用与业务配对服务的使用相关联的机制、软件或脚本，
 - 通过“机器人/网络爬虫”搜索引擎技术进行复制，
 - 分发和公开传播业务配对服务中或其他用户的内容，
 - 任何可能会限制业务配对服务基础设施的功能的行为，特别是可能使系统过载的任何行为。
- 2.2. 未经主办单位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复制和/或在其它网站上使用『展配宝』的版式、条款和条件。

3. 处罚和屏蔽

- 3.1. 如果有具体证据证明某一用户违反了法律规定、第三方权利或『展配宝』条款和条件，或主办单位拥有其它合法权益，特别是在保护其他用户免受欺诈行为的侵害方面，主办单位可自行决定采取适当措施。
- 3.2. 如果存在以下前提，主办单位可删除用户上传的所有内容，发出警告信或阻止对『展配宝』的访问，无须事先通知：
 - 用户不遵守法律规定，
 - 提供错误的联系信息，特别是虚假的或无效的电子邮件地址，
 - 用户违反其在『展配宝』条款和条件项下的合约义务，
 - 用户为被安全机构或未成年人保护机构所监控的协会或团体做宣传，
 - 用户由于其商业行为而卷入了刑事诉讼，损害了一个或多个其他用户。

4. 责任和责任限制

主办单位不为用户提供的内容、数据和信息以及链接的外部网站的内容承担任何责任，任何与此相关的责任均被排除。特别是，主办单位不保证这些内容是恰当的、可以满足特定的目的或服务于这类目的。

5. 免责

如果其他用户或其他第三方由于用户在『展配宝』的范围内上传的内容或由于用户使用『展配宝』而侵害其权利或违法而向主办单位提出赔偿请求，用户应免除主办单位的全部责任。在此，用户也承担主办单位进行必要的法律辩护所产生的费用，包括全部法庭和律师费用。主办单位的所有其它权利以及损失赔偿请求权不受影响。只要用户无须为相关的违法行为负责，用户的前述义务就不适用。